

耶穌竟比黃毓民激進？曲解《聖經》別有用心

徐 庶

《蘋果》引用了一名牧師的批評，指鄭保羅「完全錯晒，耶穌潔淨聖殿，見到有人買賣羊，兌換錢銀，掃晒枱，仲激過黃毓民。」這個引述完全錯誤。該段《聖經》說的是耶穌維護聖殿的莊嚴，有一些教徒，居然把上帝的居所——聖殿，改為謀財奪利的放貨場所，還把牛羊放入神殿裡面，拉屎撒尿，弄得臭氣熏天。這是假教徒對上帝的褻瀆，也是對宗教本義的背叛。所以，耶穌要恢復聖殿的聖潔，正本清源，這一段《聖經》絕對不是鼓勵教眾行使暴力。那位自稱牧師的人離經叛道進行解讀，是想導引教眾走向暴力「佔中」的道路。所以，說耶穌基督是暴力主義者，說耶穌比黃毓民更激進，大錯特錯。這些政治牧師不斷曲解《聖經》，驅使教眾走上犯罪和流血的路，並非是一個神職人員應有的行為，也觸犯了天主教的教規。

聖公會大主教鄭保羅日前在講道會上，發表了自己對於香港社會時事的一些看法，認為教眾應該以安詳和寬廣的胸懷看待港事，真理力量來自具體的分析和理智的思考，他希望教眾面對着社會上圍繞政改和白皮書等爭論，要按照事實，冷靜分析，了解真相。這都是出於對教眾的愛護。

鄭保羅講道出於愛護教眾之心

但是《蘋果日報》卻大力吹捧「政治主教」陳日君的暴力抗爭言行，大力捧陳貶鄭。《蘋果》說，鄭的言論對教會肯定有負面影響，缺乏愛心，與天主教會榮休主教陳日君擺機比較更相形見绌；並引用了一名牧師的批評，指鄭「完全錯晒，耶穌潔淨聖殿，見到有人買賣

羊，兌換錢銀，掃晒枱，仲激過黃毓民。」這個引述完全錯誤。《聖經》說，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裡有賣牛、羊、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那裡，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。這一段《聖經》說的是耶穌維護聖殿的莊嚴，有一些教徒，居然把上帝的居所——聖殿，這個神聖的地方，改為謀財奪利的放貨場所，還把牛羊放入神殿裡面，拉屎撒尿，弄得臭氣熏天。

這是假教徒對上帝的褻瀆，也是對宗教本義的背叛。所以，耶穌要恢復聖殿的聖潔，恢復原貌，正本清源，把那些褻瀆上帝的假教徒趕走了，維護了教義，樹立了信仰。這一段《聖經》要求信眾堅守教

義，純潔心靈，行為高尚，善於思考，分清真偽，千萬不要做掛羊頭賣狗肉的事情。這一段《聖經》故事絕對不是鼓勵教眾行使暴力。那位自稱牧師的人離經叛道進行解讀，是想導引教眾走向暴力「佔中」的道路。所以，說耶穌是暴力主義者，說耶穌比黃毓民更激進，大錯特錯了。

整部《聖經》，都是描繪猶太人愛國主義事業的歷程，培養分清是非、遵守教義、善於思考、心理安詳的品德修養，不做違反法紀和道德的事情。陳日君之流不但違反基本法搞什麼「公民提名」，妄圖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，更加要用「佔中」暴力手段威脅特區政府，癱瘓經濟，損害七百萬人利益，扼殺按照基本法普選行政長官。他們違反了「十誡」，以說謊曲解耶穌是提倡暴力主義的人，所以教徒也可以行使暴力做違反憲制和法律的事。讓教徒為他們的野心，跌入法網，可說是心狠手辣。這完全違反《聖經》的說法，完全是神棍的行為。

耶穌基督絕非暴力主義者

耶穌到了耶路撒冷之後，知道了猶太族人的貴族要陷害他，他也知道他的十二個門徒裡面，猶太會出賣他，羅馬的總督會拘捕他。如果按照陳日君之流的說法，耶穌是提倡暴力主義的人，他一定會率領自己的群眾進行暴力反抗，揭竿起義。但是他沒有使用暴力，卻坦然接受羅馬士兵的拘捕，並釘死在十字架

上。因為他相信他是耶和華的兒子，他以他的死為教眾救贖，洗脫凡間的罪過，顯示他「三天後必然復活」的神蹟。他根本就不需要使用暴力，就能感染教眾，傳播上帝的福音。這就是復活節的由來。所有人對這個故事耳熟能詳。陳日君在復活節的問題上，顯然是造謠惑眾，違反《聖經》裡面耶穌的感染力量，違反平心靜、安詳修養的教義。他對教眾完全沒有愛心，而是驅使他們走上犯罪和流血的路。這並非是一個神職人員應有的行為。

所以，一些政治牧師指「耶穌比較黃毓民更激進」，完全是一種政治需要的煽動，完全背離了《聖經》所陳述的事實，背離了《聖經》導人向善的教義。黃毓民是一個披着基督教徒外衣的激進政客，入了教會，並沒有洗滌他的心靈，他破壞立法會的規章制度，鼓吹暴力，粗言穢語，侮辱官員，蓄意挑戰法律，用玻璃杯襲擊行政長官，連同屬反對派的議員也不得不公開譴責他的非法暴力行為。作為一個神職人員，怎麼能用黃毓民去侮辱耶穌，說耶穌是暴力分子？

最離譜的是，陳日君自己說「未有時間閱讀白皮書」，「要佢哋（共產黨）尊重我哋一制好難」，港人「不應甘願做奴隸」。這就是說，為了反對國家，不必問理由，不必閱讀過白皮書，不必經過理性思考，神棍威脅說「你快要被奴隸了」，像耶穌那樣使用暴力吧，這可以說是利用謠言誤導教眾，觸犯了天主教的教規。

反對派 吳亮星「十宗罪」遭否決

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立法會財委會昨日早上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社民連議員梁國雄對財委會主席吳亮星提出的不信任動議。多名立法會議員批評反對派才是擾亂會議的始作俑者，他們的指控是「欲加之罪」、倒果為因。吳亮星則指，雖然主持會議仍有改善空間，但自己絕無偏私，問心無愧，並對反對派的無理指控表示遺憾。財委會最終以 22 票贊成、32 票反對，否決不信任動議。

立法會財委會昨日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針對吳亮星的不信任動議，會議由副主席劉慧卿主持。吳亮星在開場發言時表示，審議新界東北發展區撥款期間，開了 15 節共 28 小時會議，部分議員發言逾 20 次，且論點不斷重複，又批評反對派經常提出規程問題，妨礙會議正常進行。他強調，自己曾按議事規則詢問議員是否有最後一輪提問，才進入表決程序。反對派在會上聲稱吳亮星犯了「十宗罪」，包括涉嫌有利益衝突、限制議員提問及提出臨時動議云云。工黨主席李卓人批評吳亮星「強行表決」，將成為「歷史罪人」。公民黨議員陳家洛稱吳亮星是功能組別零票當選的議員，無資格將民選議員趕離議事廳。

譚耀宗批指控「欲加之罪」

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在發言時反駁陳家洛，批評對方是在「挖人背景」，「好似功能組別就係罪過，自動當選就係罪過」，認為這些背景不應牽涉在內。他續

說，自己擔任立法會議員 20 多年，從未見過會議如此混亂，批評反對派的指控是「欲加之罪，何患無辭」。

民建聯議員陳鑑林直斥反對派的指控是「莫須有」，對吳亮星作人身攻擊，不僅是侮辱議會，也是在侮辱自己。民建聯議員鍾樹根則揶揄有人「坐監坐到瞓晒」，反對派不投票只是自行放棄權利，與人無尤。

王國興斥反對派「賊喊捉賊」

工聯會議員王國興也批評，反對派濫用規程騎劫會議，議員湧出來起哄及擲物，提出不信任動議是「賊喊捉賊」，「自己犯規又唔講」。他指吳亮星已嚴格按議事規則辦事，雖然吳的處理手法有改善空間，但反對派用盡各種手法拉布，至少犯上「四宗罪」，包括多次提出修訂、中止辯論等。

經民聯議員盧偉國批評，反對派在會議期間刻意製造混亂，多次離開座位搗亂，又指吳亮星已多次叫議員返回座位進行表決，反對派竟稱無時間投票，是倒果

為因，絕不公道。

林大輝轟反對派語無倫次

工業界議員林大輝也炮轟反對派語無倫次、講廢話，不斷提出規程問題阻礙會議正常進行。

吳亮星在總結時表示，在處理極具爭議的議題，仍有改善空間，但自己絕無偏私，問心無愧，一直遵守議事規則主持會議。對於部分議員對他的無理攻擊，他只能表示非常遺憾。財委會最終以 22 票贊成、32 票反對，否決議案。

吳亮星：首要完成審議項目

會後，吳亮星表示尊重表決結果，現時算是解決了大家關注的其中一個問題，有助促進日後工作。被問到會否繼續擔任主席，吳亮星指首要完成審議項目，再考慮今後安排，相信委員日後更懂得如何順利及有系統地處理項目。

他又說，財委會一直都是按照政府提供的日程表審議項目，相信政府提交項目的次序已經過慎重考慮。

長毛短褲開會 侮辱女性議員

社民連主席長毛梁國雄，在出獄後昨日首次出席立法會大會。他身穿短褲開會，被其他議員投訴不莊重，主席曾鈺成裁定他有違議事規則，但長毛拒絕換回長褲，與曾鈺成爭論，浪費議會時間，更侮辱出席會議的女議員衣着「妖冶」，也是對議會的不莊重，結果曾被曾鈺成批評擾亂議會。

「落街買餸」Look 欠莊重

長毛昨日身穿短袖T恤、短褲、黑布鞋，一副「落街買餸」模樣出席立法會大會，民建聯議員葛珮帆投訴，長毛穿短褲出席會議並不莊重。曾鈺成即場裁定，長毛的衣着有違議事規則，要求梁國雄換回長褲才能繼續參與會議。但長毛就「死不認錯」，與曾鈺成爭論。曾鈺成宣布會議暫停，並翻查議事規則。

屈梁美芬衣着「妖冶」

就因為一條短褲，令立法會休會達 20 多分鐘。最後，長毛不得不換回長褲才返回議事廳，但就再聲言為何他不可穿短褲，更稱與會的女議員也可以穿短褲及露趾鞋，男議員卻不可以有相同的對待，故他會司法覆核主席的決定云。

其後，長毛更胡言亂語，向曾鈺成「投訴」經民聯議員梁美芬的衣着「不莊重」，又說他每逢見到有人穿得「妖冶」也會覺得對方不莊重云。

曾鈺成指出，他不認同梁美芬穿着不莊重，並要求長毛不要再擾亂會議。最後，一場長毛自編自導自演的鬧劇落幕，但議會的時間已無端端被浪費了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

特寫

鄭宇碩再涉學術抄襲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鄭治祖）反對派組織「真普聯」召集人、城市大學政治學講座教授鄭宇碩，繼 1995 年涉抄襲後，近日疑再涉學術抄襲。據報道指，多年前曾任鄭宇碩高級研究助理的鄭文龍近日向城市大學投訴，指控鄭多次涉「學術不誠實」，包括在 2002 年至 2004 年，與內地學者合作發表的學術論文時，在沒有實質貢獻下稱自己為有關論文的「第一作者」。城大證實已收到相關投訴，並表示會按既定機制處理。

前下屬致函城大踢爆

據報，投訴人鄭文龍於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任職鄭宇碩高級研究助理，日前向城大發出投訴信，質疑鄭宇碩牽涉違反學術誠信的行為，信中列出 5 次事件，由 2002 年底至今年 2 月鄭宇碩發表的學術文章，並附有有關事件的文章及部分工作文件。鄭文龍投訴稱，鄭宇碩於 2002 年及 2003 年兩篇與內地學者合作的學術論文，涉及包括曾任中山大學港澳珠江三角洲研究中心顧問鄭佩玉教授、前清華大學副校長張慕。他質疑，鄭宇碩只是負責將論文翻譯成為英文，但在發表時卻成為「第一作者」。被問到何以選擇今天才提出質疑，鄭文龍解釋一

直在一學術雜誌工作，與鄭宇碩有間接工作關係，一直保持沉默，但至今年初不再任職有關學術雜誌，故決定公開質疑。提出質疑非為私怨，而是質疑鄭宇碩缺乏「學術良心」。

鄭宇碩截至昨日未有回應有關的指控。涉被鄭宇碩偷取學術成果的前中山大學港澳研究所所長鄭佩玉，在回覆報章查詢時則稱，自己已忘記是否寫過該篇文章，故難以評論事件。

城大：按機制處理

城大發言人證實，已收到相關投訴，並會按既定機制處理。

鄭宇碩曾於 1995 年被投訴涉抄襲，事後城大經調查後，裁定鄭抄襲指控不成立，但指他引用其他學者資料時沒有充足註明出處，是學術界無法接受的行為，處分他降職至講師，並罷免其院長職位。



涉抄襲攸關誠信 鄭宇碩必須交代

卓 偉



城市大學公共政策學系首席教授、「真普聯」召集人鄭宇碩早前遭前高級研究助理鄭文龍投訴，指控鄭在 2002 年及 2003 年與內地學者發表的兩篇學術論文，當中鄭宇碩只負責將論文翻譯成英文，但在發表時卻將自己列作第一作者，涉嫌抄襲。城市大學亦證實收到有關投訴，並按既定機制處理。鄭文龍表示他早就想揭發鄭宇碩的惡

行，但由於在一間學術雜誌社工作，與鄭宇碩有間接工作關係，所以一直保持沉默，到現在才作出投訴。

在學術界援引他人的研究成果有極為嚴格指引，就是漏了一個引號或註腳，都可以引起軒然大波，原因是抄襲行為不但侵犯他人版權，掠奪他人研究成果，更攸關操守道德。一個缺乏誠信操守的人還有什麼資格稱為學者？所以，在學術界抄襲是極為嚴重的罪行，隨時令犯事者失去教席，身敗名裂。投訴人曾任

鄭宇碩助理，對於事件來龍去脈應該十分清楚，這次他以實名舉報，相信是有確鑿證據，鄭宇碩對於如此嚴重的指控理應立即回應。但他至今仍然拒絕交代，不禁令人疑惑。鑑於事態嚴重，城大應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。

治學者，操守為先，心術為上。如果操守不端，心術不正，這樣的人還有什麼資格戴上學者的光環？鄭宇碩在學術抄襲早有前科，在 1995 年就因為著作及論文涉嫌抄襲，被城大批評採用他人材料而沒有足夠註明出處，在學術界不可接受，罰他降職，褫奪人文及社會科學院院長資格，令他飽受同僚白眼。一次不忠百次不用，鄭宇碩現在又再陷入抄襲醜聞，當中究竟是一場誤會或是陋習難改，社會各界都十分關注。始

終他現在不只是一名學者，更是反對派「真普聯」召集人，領導整個反對派的政改行動，其言行操守都代表整個反對派。

如果「真普聯」的召集人表面上大義凜然，擺出一副「民主鬥士」的樣子，但實際所做的卻是卑鄙齷齪之事，試問這個「真普聯」還有什麼道德光環？鄭宇碩為人為己，都不能再埋首沙堆，必須盡快出來開誠布公交代事件，如果沒有抄襲就拿出證據還自己清白；如果確實做過則坦白承認，問責下台，切忌學其公民黨黨友余若薇當年「五區公投」般，說好了投票率不足 50% 就會辭掉立法會議員職務，但最終投票率僅 17% 卻立即反口不認帳。由這樣誠信盪然的人去爭取民主，不是對民主的最大諷刺嗎？